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

96年3月7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6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與國內大學校際合作，提供學生修習課程之多元管道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交換學生之國內大學（以下稱合作學校），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，並與本校完成合作協議之簽訂。
- 第三條 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暨甄選程序：
- 一、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12月底前公告下一學年度受理申請期程。各系所受理學生之申請表，審核通過後薦送該學院；經各學院審核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處彙辦。
  - 二、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書面審核。
    - （一）若薦送人數超出合作協議規定，邀集本校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召開專案會議審議，必要時得舉行口試。審議結果由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定後薦送合作學校。
    - （二）審議結果應依協議規定時間前薦送合作學校並通知本校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單由研究發展處轉送各院系所審查後，依協議規定時程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之甄選報名條件：
- 一、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。
  - 二、學業、操行成績優良。
  - 三、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團活動表現傑出者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之應備資料：
- 一、校內甄選申請表。
  - 二、基本資料表。
  - 三、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。
  - 四、歷年成績單。
  - 五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六、至國內大學交換之研習計畫書。
  - 七、教授推薦函一封。
  - 八、其他合作學校要求之資料。
  - 九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- 第七條 獲錄取之本校國內交換學生，應依以下規定完成校內通報程序並繳交相關表件：
- 一、交換報備：
- (一) 本校交換學生需於赴合作學校前2星期完成交換報備程序。
- (二) 具延修生身分者，需將學雜費繳費證明影本併同交換報備單繳至研究發展處。
- 二、選課通報：本校交換學生，需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下載交換生校際選課通報表，於每學期第3週前繳回本校課務組，以利辦理學生校際選課資料登錄。
- 第八條 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交換之申請資料，除依其原校規定外，本校各系所亦可依其需求自訂規定辦理。惟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由學院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研究發展處，以利通告合作學校。
- 第九條 交換學生應在原校註冊及繳費。大學部學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、使用及代辦費；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、使用及代辦費。
- 前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。
- 第十條 學生交換期間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合作學校赴本校交換學生每學期研習課程至少6學分。本校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生每學期研修課程亦至少6學分為原則。
- 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，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，以利學生至原校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。
- 第十一條 合作雙方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，交換學生應遵守該校之相關規定，並享有所有該校學生應有之權益。
- 第十二條 合作雙方學校應提供生活學習輔導，並優先安排學校宿舍，費用由學生自付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